

警察通例

第 61 章

建築物

- 61-07 **建築物內的紀律** 13/17
- 下列規則適用於警察建築物或政府宿舍：
- (a) 不得將宿舍或宿舍的任何部分分租；
 - (b) 不准吐痰；
 - (c) 垃圾必須放置在特設的容器內；及
 - (d) 門、窗不論開啟或關閉，均須扣緊。
2. 除上段所述規則外，下列規則亦適用於所有營房宿舍： 19/01
- (a) 不得在晚上 11 時至翌晨 8 時一段期間內玩樂器、收音機、唱機等；
 - (b) 電燈必須在晚上 11 時關掉。如有需要，可在晚上 11 時過後，於轉更前後亮燈半小時；
 - (c) 不得喝酒；
 - (d) 未經值日官或分隊指揮官許可，不得讓訪客內進；及
 - (e) 不得讓已遭革職的警務人員內進。
3. 未經單位指揮官同意，不得在警察建築物內飼養寵物。
4. 除負責巡視的人員外，任何男性警務人員均不得進入女警務人員宿舍。